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

1. 組織

1.1 董事會已根據2005年9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

2.3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

2.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罷免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但如該罷免／委任使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3以下，或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並非由獨立非行董事組成，該罷免／委任將不生效。

3. 薪酬委員會會議

3.1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會議需至少七天通知期。會議通知可親身以口頭通知，或透過委員會成員通知秘書之電話、電報、傳真或地址以書面通知各位成員，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口頭通知需於會議進行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確認。

3.2 委員會成員可自行或透過委員會秘書隨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僅供識別

3.3 會議通知需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程及其他需於會議上考慮之文件。

3.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並且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之可由所有委員會成員以書面通過。

5. 首要的基本準則

5.1 所定的薪酬水準應恰當並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提供過份的利益。

5.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制訂本身的薪酬。

5.3 委員會應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6. 薪酬委員會職責及權力

6.1 委員會之職責：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獲董事會轉委職責，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f)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6.2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以履行其職責，權力包括：

(a) 向本公司之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b) 如有需要，可索取專業意見。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或一位成員（視何者適用而定）應按照董事會主席安排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8.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段查閱。

8.2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分別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